

前 言

法輪大法，又稱法輪佛法或法輪修煉大法，是一高層次的佛家性命雙修大法，按照宇宙的根本特性“真善忍”而修煉。修煉者通過同化宇宙特性“真善忍”，從而達到人心向善，身心健康，返本歸真的高層境界。

法輪大法由李洪志先生於1992年5月在中國傳出，短短八年，傳遍世界40多個國家和地區。現有不同種族，不同膚色，不同年齡的修煉者已逾億人。真是“大法弘傳，聞者尋之，得者喜之，修者日衆，不計其數。”李洪志先生曾多次獲中國政府及有關部門的獎勵，法輪大法也曾被中國政府推薦為全民健身的好功法。在海外，李洪志先生獲得美國及加拿大各級政府的幾十項獎勵。

1999年7月，僅僅由於極少數中國領導人的別有用心，中國政府以莫須有的罪名將法輪大法打為“邪教”，並開始了對法輪大法的血腥鎮壓以及對上億的法輪大法學員的殘酷迫害。不僅上億的法輪大法學員無一幸免，就連他們的家屬及單位也受到迫害和牽連。此迫害浪潮波及中國的大小城市，村村寨寨，每一個角落。這是自“文化大革命”以來，中國政府對人民群眾的一次最大規模的人權踐踏與人身迫害。迄今為止，已有二十幾名無辜的大法學員為堅持對“真善忍”的信仰被迫害致死，近四萬人被拘留，五千多人被勞教，上百人被判刑。人們不禁要問：信“真善忍”做好人，何罪之有？孰正孰邪，一目瞭然。

千千萬萬的法輪大法學員為了維護自己對宇宙特性“真善忍”的信仰，在全球範圍開展了人類歷史上大規模的和平上訪請願，他們用自己的生命，用大善大忍的高境界行為告知世人法輪大法的真相及偉大。他們在最惡劣的迫害下，實踐着對宇宙真理“真，善，忍”的信仰，呼喚着人間正義良知。他們的行為正在告訴世人，“真，善，忍”已不僅僅是高尚的道德要求，這種古老的價值觀已經重新回到現代社會……



目 錄

承受無名苦難 呼喚正義良知

—— 法輪功的和平歷程 ——

前言	1
第一篇 法輪大法及其傳播	3
第二篇 法輪大法在中國的人權狀況	4
一 對法輪功創始人的人身攻擊與迫害	5
二 對法輪功學員人權的肆意踐踏	5
第三篇 政府壟斷新聞,顛倒是非,強奸民意	12
第四篇 用生命和大善大忍, 告知世人法輪功真相及其偉大	14
一 世界性的,前赴後繼的和平上訪請願, 向世人說明法輪大法的真相	14
二 雖遭無辜迫害,仍顯大善大忍	17
三 在任何環境中都可以做好人	17
四 用生命向全世界呼籲	19
五 用我的生命凝聚成一句話: 法輪大法好!法輪大法千古奇冤!!!	20
第五篇 國際社會的關注	22
結束語	23
預言參考	24
附件:讀者問答	25

第一篇 法輪大法及其傳播

法輪大法

又稱法輪佛法或法輪修煉大法，是一高層次的佛家性命雙修大法，按照宇宙的根本特性“真善忍”而修煉。修煉者通過同化宇宙特性“真善忍”，從而達到人心向善，身心健康，返本歸真的高層境界。

《轉法輪》是法輪大法的主要著作，它闡述了博大精深的宇宙之法理，用于指導修煉，被翻譯成十幾種語言。法輪大法有五套功法，簡單自然，老少皆宜。

法輪大法由李洪志先生於1992年5月在中國傳出，短短八年，傳遍世界40多個國家和地區。現有不同種族，不同膚色，不同年齡的修煉者已逾億人。真是“大法弘傳，聞者尋之，得者喜之，修者日衆，不計其數。”

人傳人，心傳心，是法輪大法的主要傳播方式。大家都是自己學了覺得好，便告之于親朋好友，從而一傳十，十傳百。法輪大法的各種講座，教功，學習班均對大衆免費開放，學員自願義務服務教功。



1998年6月24日武漢地區法輪功學員心得交流會，圖為學員的集體煉功場面

創始人李洪志先生曾多次獲中國政府及有關部門的獎勵，法輪大法也曾被中國政府推薦為全民健身的好功法。



美國伊利諾州長致函嘉獎李洪志先生，財務長授予李洪志先生“杰出服務獎”；芝加哥市長將1999年6月25日定為“芝加哥李洪志大師日”

1993年12月2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所屬中華見義勇為基金會授予李洪志先生榮譽證書；93年北京東方健康博覽會授予李洪志先生博覽會最高獎“邊緣科學進步獎”，和大會的“特別金獎”，並授予李先生“受歡迎的氣功師”稱號。在海外，李洪志先生獲得美國及加拿大各級政府的幾十項獎勵。正如美國德克薩斯州休斯頓市市長在褒獎狀中所寫：“法輪大法超越文化與種族界限，將宇宙真理播向世界各個角落，架起了東西方交流的橋樑。李洪志先生不知疲倦地將法輪大法由中國傳向世界。這期

間，他的教導打動了無數人的生活，贏得了舉世贊譽……”。

第二篇 法輪大法在中國的人權狀況

法輪大法

在被鎮壓以前，是中國政府大力推崇的健身功法。各級政府對法輪大法及其創始人李洪志先生多次褒獎。然而，風雲突變，僅僅出于中國某些領導人的政治需要，自99年4月25日以後，中國政府逐步開始了對法輪大法的全盤否定，進而進一步鎮壓，並開始了對法輪大法修煉者及其創始人的全面迫害。



就連過路休息的老翁也要被詢問“是不是煉法輪功的？”

九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法輪大法被以莫須有的罪名，定為“非法組織”；九九年十月同樣以莫須有的罪名，被定為“邪教”。中國政府甚至動用國家機器及新聞媒體，在全國範圍內大肆誣毀法輪大法，造謠中傷法輪大法創始人，迫使上億的法輪大法學員放棄自己對“真，善，忍”的信仰。

法輪大法學員有的被開除公職，開除學籍；有的被毒打致殘，致死；有的被非法拘留勞教；有的被投入了監獄；有的被送進精神病院，被迫注射治療精神病人的藥劑；有的被沒收田地；有的被罰巨款。僅僅因為他們堅持自己對“真，善，忍”的信仰。

千千萬萬善良的學員，憑着對政府的信賴，使用憲法賦予公民的基本人權——和平上訪請願，告知各級政府和人們，法輪大法是教人向善、福益身心的正法正道。然而，令人驚訝的是，法輪大法學員的這種和平上訪行為，不僅不為政府所理解，反而遭到政府有關部門的阻止和鎮壓。上訪學員被毒打，拘留，逮捕，連最基本人權——生存的權利也剝奪得一乾二淨。

這種迫害正在不斷陞級，迫害的浪潮波及中國的大小城市，村村寨寨，每一個角落。迫害的人數是上億的法輪大法修煉者，以至他們的家屬。這是自“文化大革命”以來，中國政府對人民群眾的一次最大規模的人權踐踏與人身迫害。至今為止二十幾名無辜的大法學員被迫害致死，近四萬人被拘留，五千多人被勞教，上百人被判刑。已使天怒、地吼、人憤了。



以下事例旨在讓不明真相的人們，瞭解在中國究竟發生了什麼。雖然僅是迫害案例中的冰山的一角，但足以說

明法輪大法，法輪大法創始人及法輪大法學員所遭受的迫害是讓全世界善良的人們難以置信的，是一千古奇冤。

一 對法輪大法及其創始人的攻擊與迫害

1. 捏造事實，嫁禍法輪大法

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捏造事實，無中生有，把大量與法輪大法毫無關係的事件和人物硬是與法輪大法聯繫起來，編輯出版了《“法輪功”就是邪教》一書及各種出版物。該書根本不顧事實，對法輪大法進行大肆誣毀造謠之能事，把神魂顛倒，神志不清，六親不認，殺夫害子，自殺身亡，窮兇極惡的人都說成是法輪大法的修煉者，純屬是嫁禍法輪大法。並強迫各級政府官員學習此書，還將此書散發給美國，澳大利亞等國家領導人，肆意歪曲法輪大法形象。

2. 捏造事實，謾罵誣毀，惡毒攻擊法輪大法創始人

中國政府捏造事實，無中生有，炮製出版了各種對法輪大法創始人進行誣毀謾罵及惡毒人身攻擊的出版物，如書籍，錄像，漫畫等等。誣毀李先生“以其親屬的名義在北京，長春擁有數處豪宅，多輛轎車”，“聚斂了巨額財富，偷逃了大量稅款”等等；把捏造的罪名強加于李先生等。完全不顧事實，對李先生進行各種名譽詆毀和人身攻擊，嚴重侵犯個人名譽。



3. 跟踪，盯梢法輪大法創始人，破壞李先生及家人的正常生活

中國政府派出大量特務，在李先生紐約的住所周圍盯梢跟踪，破壞李先生一家正常的生活。



4. 通緝法輪大法創始人

中國政府吊銷李先生的中國護照，發出通緝令，要求國際刑警組織協助逮捕李洪志先生並將其移交中國司法機關。事實上，中國政府的一意孤行，遭到國際社會的反對，美國及國際刑警組織斷然拒絕了中國政府的這一無理要求。

成千上萬的法輪大法出版物被肆意收繳，粉碎，燒燬。今天怒，地吼，人憤。

二 中國政府對法輪大法學員人權的肆意踐踏

(一) 毒打,迫害學員致死

截至 2000 年 6 月, 已將二十幾名無辜的大法學員迫害致死, 他們是: 陳英(女, 18 歲), 趙東(男, 38 歲), 王國平(男, 40 歲), 董步雲(女, 36 歲), 趙金華(女, 42 歲), 朱少蘭(女, 50 歲), 張淑琪(女, 52 歲), 劉志蘭(女, 40 歲), 高獻民(男, 41 歲), 劉緒國(男, 29 歲), 陳子秀(女, 56 歲), 楊雪勤(男, 36 歲), 張正剛(男, 36 歲), 李艷華(女, 45 歲), 李惠希(男, 40 多歲), 關超聖(男), 周志昌(男, 45 歲), 梅玉蘭(女), 蘇剛(男, 32 歲), 王秀英(女), 田世強(男)。

以下是被毆打折磨致死的一些事例。

趙金華: 女, 42 歲, 家住山東省招遠市張星鎮趙家村。9 月 27 日趙金華去地里幹活被鎮派出所抓走至 10 月 7 日被打死, 在此期間遭到多次嚴刑拷打。10 月 7 日上午第一次被打昏死過去後被送到鎮醫院搶救, 搶救過來後又被拉回去打, 趙從頭到腳遍體鱗傷, 慘不忍睹, 並尿血、胸悶。直到下午 3 點, 在被送到醫院時已經死了。據悉, 鎮派出所對趙金華用刑時, 至少動用了警棍、膠皮棒、甚至多次用手搖電話機過電等。他們一邊打一邊問趙還煉不煉了, 趙就說煉。

10 月 7 日下午 4 點左右鎮書記通知去處理事故。10 月 8 日上午招遠市法醫對趙金華的遺體作驗屍解剖, 下午由煙台市法醫進行驗屍。驗屍報告如下: 除頭部外, 身上多處創傷, 在 120 X 60 厘米範圍內有皮下淤血。 結論: 多處受到軟物體擊打致死。

他們卻對家屬進行威逼、恐嚇, 讓家屬寫出不是被打死的證明材料。從趙金華 9 月 27 日被抓走至 10 月 7 日期間, 趙金華的家人一直沒有看到她。鎮派出所把活生生的人抓走一直折磨至死, 最後在 10 月 9 日交給她的家人一個骨灰盒。只是因為要煉功而被當地政府活活打死, 如此暴行, 已在當地引起了極大之民憤。趙是當地有口皆碑的好人, 村民們都知道她是被鎮政府打死的。



在中國, 人民已不再擁有信仰自由的權利, 不再擁有同化“真善忍”做好人的權利。上訪說真話就會被拘留, 判刑, 毆打, 勞教, 甚至迫害致死。現已有 20 多名法輪大法學員被迫害致死。



此照片為陳子秀于2月12日的近照，離她被毒打致死只有9天。可以看出她身心極為健康，自從修煉法輪大法後她沒有任何疾病

陳子秀：56歲，山東法輪大法學員。只因是法輪大法練習者，2000年2月21日政府卻在剝奪她合法人身自由的三天之中，將她活活折磨迫害致死。陳子秀親屬指出，見到陳子秀屍體後慘不忍睹。據形容，她身上到處都是紫黑色傷痕，耳孔及嘴角有血，牙齒被打斷，死者的衣物也被剪破，內褲布滿糞便。親屬見狀後立即叫來攝影師準備將屍體錄影，但被在場戒備的公安阻止。其家人想請律師控告公安，但多名律師都表示凡涉及法輪大法案件一定要司法局批准。陳子秀的家人也被公安二十四小時監視，沒有公安同意不得出門。

周志昌：男，45歲，黑龍江雙城人。1999年9月赴京上訪被押回雙城看守所，長期帶腳鐐，關押8個月，絕食8天，于2000年5月6日非正常死亡。周志昌1995年開始修煉法輪大法，是雙城市輔導站副站長，修煉以來身體一直健康。入獄前任雙城市韓甸鎮武裝部部長，為政清廉，不謀私利，是韓甸鎮遠近聞名的好幹部、好黨員。工作中處處按修煉人的標準要求自己，不求名，不求利。提起周志昌，韓甸的老百姓都挑大拇指：“好人！”

領導說：“周志昌一個人能幹幾個人的活。”他在單位獲得的先進、模範、標兵等等各種榮譽證書有幾十本，厚厚的一大摞。

99年7月22日早晨，周志昌和雙城的大法弟子去黑龍江省政府上訪，要求釋放被強行帶走的四個哈爾濱輔導站站長。當天晚上，被押回雙城，關押在看守所。一直到8月28日，在鎮政府的強烈要求下，周志昌才被釋放。99年9月9日，周志昌去北京上訪，向中央反映修煉法輪大法的真實情況，要求還李老師、還法輪大法以清白。九月中旬，周志昌被押回雙城，9月底被正式簽捕，和刑事犯關在一起。在獄里，他因為要煉功，被長期戴上手銬、腳鐐，承受着常人難以承受的痛苦，歷盡磨難八個月。冬天，家人給做的棉褲都穿不上，管教不給打開腳鐐。後來家人只好給他特製了一條棉褲，在棉褲的兩側安上拉鎖和繩。遺體上，腳鐐的磨傷還沒有癒合。今年的四月底，周志昌開始絕食，決定用生命為師父、為大法鳴冤，用生命爭取煉功的自由。5月6日上午帶着手銬去市醫院檢查身體，周自己走到四樓，還看到熟人，並在一起說過話。當時做過B超，身體正常。下午2點多瞳孔擴大，人已經去世了。



周志昌絕非正常死亡。遺體面目極痛苦，睜大着眼睛、張大嘴，頭部有外傷，身體多處有傷，手指、腳趾青黑，手臂有針眼，針眼處也是青黑，頭皮是紅色，頭皮和頭骨分開，頭皮能抓起，腳上有腳鐐磨出的傷口，傷口滲着液體。5月6日周死前，曾被四個犯人抬着往牆上撞。周志昌遺體火化時，為他送行的幾百名大法弟子被攔在路口，附近的鄉鎮大法弟子被通知不準去參加葬禮。5月19日早晨，雙城市所有通往殯儀館的路口都被武警攔截禁止通行，周的靈車開到第二殯儀館被強行停下，政府通知家屬就地火化並強迫家屬在火化單上簽字，其後將骨灰強行送到第一殯儀館保管。政府逼迫家屬簽字承認周死亡原因是心臟病及骨灰安放是家屬同意的而不是強迫的，周妻子和兒子認為內容不屬實，拒絕簽字。周去世的消息傳出後，雙城的百姓震驚了，人們都在談論：这么好的人、这么好的幹部，為什麼被迫害致死，天理何在？！

(二) 形形色色，觸目驚心的殘酷折磨

1. 絕食期間被灌鹽水甚至迫害至死

美國科羅拉多州法輪大法學員唐健自叙：1999年12月31日十一位學員在廣州天河公園午餐時被捕。他們(高獻民等)被關進天河區的兩個拘留所——天河和棠下拘留所，處以刑事或治安拘留。學員絕食後被強迫灌鹽水。其中一名女學員一次竟被灌了一千克鹽水，慘無人道。幾天後一起被捕的高獻民突然死亡，據公安人員說，高獻民是因絕食幾天，于1月17日中午突然昏迷，送醫院搶救不治死亡。我的第一個反應便是他是被灌鹽水窒息而死的。我曾被關押在天河拘留所，絕食兩天後被灌鹽水，這種可怕經歷至今不堪回憶。



大連市理工大學人文社會科學系 58 歲副教授朱航，因為在外煉功被抓，在看守所里受盡了各種非人折磨。由於被“地牢”(原拷死刑犯的刑具)銬住，不讓上廁所又不想麻煩其他學員喂飯，只好絕食。已七天七夜沒吃東西。後來監獄方面擔心出人命才由幾個警察強行把住她用匙撬她的嘴，把她的右嘴角都劃傷了多處。後來找了根管子從鼻子里往里輸液。被他們折磨得不省人事，送入大連市第二人民醫院。

2. 在近 3 天沒吃沒喝的情況下，強迫學員在烈日下曬 3 個多小時

99年9月9日上午，北京昌平七里渠收容所的公安讓學員在近3天沒吃沒喝的情況下在烈日下曬了3個多小時。有的嘔吐出膽汁，有的一身一身地出汗、虛脫，但公安不準他們喝水，不準他們蹲下，勞動號給送來水，公安還給扣下。蹲下就拳打腳踢。

3. 無故闖入村民家中，毆打學員致傷致殘

山東招遠市金嶺鎮鎮政府將學員關押在屋子里，兩個人在身後用膠棒打，兩個人在前面打，其中一人用手里的書打臉，劈頭蓋臉一頓亂打，這樣折磨達半小時之久，接着讓學員站在磚頭大的爐渣上面，兩肩放上水泥路樁，腿彎成弓型，只要一動就用膠棒狠打，大約又折磨了半個小時。

4. 強迫學員在 40 多度的瀝青路上赤腳曬燙，直到兩腳被燙熟

山東招遠市強迫一個年長的學員在 40 多度的瀝青路上赤腳曬燙，直到兩腳被燙熟。

5. 強行罰款，吞佔學員私有財產

2000 年 1 月 29 日，山東省某地法輪大法學員去公園集體煉功，89 人被捕，後大部分學員被罰款 2 千至 2 萬圓後放回。對於不放棄修煉的學員，很多地區派人到學員家中搶電視機、拖拉機、耕牛……

6. 強迫學員在凜冽的冬天打赤腳遊街

1999 年 12 月 22 日至 25 日，初冬的山東，北風呼嘯，穿心透骨，寒氣逼人，氣溫在 0℃ 以下。廣饒縣政府將某村去北京逮捕後送回的 4 個法輪大法學員遊街 4 天，其他 2 個法輪大法學員遊街 2 天。



來自江西的劉女士，2000 年 1 月 2 日因上訪被拘留于天安門警察局，遭到嚴刑拷打，全身傷痕累累。

7. 將學員脫光，拿皮管子打臀部；用皮鞋抽打面部，導致聽力失常

99 年 10 月 4 日，大連十幾個功友在外煉功，被警察抓住，把他們脫光了，拿皮管子打臀部，打得血肉模糊，再問誰還煉，結果又有 5 人走出來，被警察用皮鞋抽打面部，後者現在聽力尚未恢復。

8. 強迫學員戶外嚴冬罰站，涼水灌全身

2000 年 1 月 8 日，在北京順義縣泥河拘留所 3 號屋內關押了在 12 月 26 日公審李昌等 4 人時去參加旁聽的大法弟子，她們一行 5 人由北京石景山拉回到順義公安局，在公安局里警察將一位女士反拷在樹上，打嘴巴，並用掃帚抽打頭部和身上，用腳踢身上，雙腿至今留有青紫傷痕，掃帚都被打成二截，打完後還讓她光腳站在雪地上，半蹲式背銜在樹上，稍站不穩就拳腳相加，並用 2 盆涼水加酒從後脖領灌入全身，衣服濕透，灌入的涼水從身體流出到腳下，雙腳下結上了冰。

9. 強迫學員聞便桶

南陽地區有些學員經常受到監獄管教和同監犯人打罵、污辱，強迫學員

彎腰躬身低頭成 90 度，聞便桶長達 4 個小時。

10. 將學員強行關進精神病院，進行身體和精神迫害



據『世界日報』報道：在全國人大及政協“兩會”期間，被拘留在北京一間戒毒所的 70 多名法輪功學員中，有部分人已經進行了一個星期的絕食抗議。……北京當局在“兩會”期間進行了大規模的掃蕩運動，以確保為期十多天的“兩會”順利召開。被拘留的法輪功學員原本被關在郊區一所精神病院，其後才轉往郊區一戒毒所繼續拘留，有部分人目前在戒毒所已經絕食了一個星期。不過，戒毒所在接收記者訪問時則否認有法輪功學員被拘留的消息。戒毒所的發言人說：“沒有法輪功學員被囚禁在這裡，這裡全是吸毒者。”據法輪功學員提供給法新社記者的偷拍圖片顯示，被囚的法輪功學員坐在床上閉目煉功。2000 年 2 月

1999 年 12 月初，北京房山區五十三名正常法輪大法學員被送進周口店精神病醫院達 40 多天。受盡各種非人折磨。據法新社報道——法輪功成員死于中國精神病院：蘇剛，一位電腦工程師及大學畢業生，在山東省長樂市長樂精神病院里，連續七日里每日被注射藥物兩次，之後于 6 月 10 日死亡。蘇剛父親說：“他每天被注射兩次，但是我不知他們給他注射的是哪種藥物。”

11. 對學員進行毒打、火烤、手銬、電棍等各種刑罰

瀋陽市兩學員因 9 月 26 號到北京中辦信訪局上訪，被抓到北京宣武刑事看守所毒打並被擰斷手臂。浙江省某縣一法輪大法學員，10 月 25 日進京上訪遭公安毒打，左胳膊肋骨骨折。

12. 受盡 24 種刑具的折磨，包括老虎凳、籤子插入手指、電椅、用電連接頭頂和肛門通電等

重慶市輔導總站站長顧志毅，女，60 多歲，99 年 7 月 19 日被抓，在監獄中堅持煉功，受盡 24 種刑具的折磨，包括老虎凳、籤子插入手指、電椅、用電連接頭頂和肛門通電等。當顧志毅被問及是否還煉法輪大法時，她一直堅持說煉。

13. 中國新年除夕夜天安門上訪遭毒打拘留

中國新年除夕，法輪大法學員在天安門廣場平靜地煉功，和平請願，打出

了“法輪大法”、“真善忍”橫幅。警察在廣場上對學員大打出手、拳腳並用。但學員們還是“打不還手、罵不還口”，以他們堅強的信念和大善大忍之心向世人展示法輪大法的精神。廣場地上留有學員的鮮血、衣物、手錶等。午夜過後，至少有三輛大巴士裝滿學員離去，由此估計上千法輪大法學員在天安門廣場被毒打拘留。

14. 外籍學員回中國上訪，仍遭毒打，拘留

美籍學員鄒志明 99 年 11 月 30 日去北京上訪，警察問他是否是法輪大法學員，他說：“是”，隨即被帶到天安門廣場警察局。被五名警察毒打。其中 3 人同時拳擊他的頭部，其雙眼頓時腫得很高；另外 2 人踢打身體。隨後警察用一種刑具將其雙手上下銬住，每隔 5 分鐘還用電棒電擊，如此折磨達半小時之久，後將他投入監獄。

(三) 踐踏人權，阻止上訪，信訪辦變成抓人打人處



為告知世人法輪大法的真相，為告知世人“真善忍”是宇宙的最高佛法，為糾正政府對法輪大法的錯誤鎮壓，法輪大法學員冒着生命危險，不斷上訪和平請願，他們的行為驚天動地。

中辦、國辦信訪局本是公民上訪，申訴的接待處，根據中國憲法，任何公民都有權向他們提出自己的意見，建議及上訴。中國當局連公民的這點上訪權利也隨意剝奪。為了阻止法輪大法學員進京上訪反映真實情況，當局在其大門佈置“重兵”，讓各地的各級政府派大批官員及公安人員進駐北京，嚴格把守大門，嚴密盤查，對學員進行攔截。一旦遇到法輪大法學員，只讓他們填寫有關上訪目的及內容的表格，除警察外根本見不到信訪局接待人員，學員無法進入信訪局接待處上訪。很多學員剛一說出自已是法輪大法學員，就立即遭到毒打。上訪學員由各地駐京辦事處人員及公安人員押回原籍進行處理，有的被投入監獄，有的被勞改，有的被強

行罰款，有的被送進精神病院，遭到形形色色的各種精神及肉體折磨，甚至有的被迫害致死。

(四) 因政治需要，隨意制定法律迫害法輪大法學員

1999 年 10 月 26 日報載，江澤民接受法國《費加羅報》採訪，聲稱“法輪功是邪教”。隨後，10 月 27 日，官方人民日報發表文章響應：《“法輪功”就是邪教》。10 月 30 日，由於這種政治需要，全國人大常委會倉促通過了《關於取締邪教組織、防範和懲治邪教活動的決定》，同一天，媒體公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組織和利用邪教組織犯罪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11 月 1 日，司法機關通過媒體公佈：李昌、王治文、紀烈武、姚潔等四人被執行逮捕（他們四人早已在 7 月 20 日

被捕關押)。12月26日,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以組織、利用邪教組織破壞法律實施罪,組織、利用邪教組織致人死亡罪,非法獲取國家秘密罪,三罪並罰,分別判處四人18—7年不等的徒刑。同時,在全國各地,更多的法輪大法學員也因此而被判刑。至此,一切國家機器基本都投入了對法輪大法進行鎮壓的活動。

(五) 取消律師辯護,無任何司法手續判勞教

1. 律師欲作無罪辯護,橫遭層層非法干預

由深圳市福田區法院公告的1月20日上午對深圳市法輪大法學員李建輝的開庭審判因故延期至24日。由於李建輝先後所委託的兩位律師均堅持為他作無罪辯護,竟招致層層非法行政干預,並最終被迫解除與當事人的合同關係,致使律師無法為其當事人獨立行使其辯護人的職責。

2. 約5000法輪大法學員未經審判被送勞教

據美聯社報道:在香港的中國人權民主運動信息中心說,約5000法輪大法學員未經審判被送勞教,另有300人面臨審判。在12月,四人中有判高達18年的徒刑。



李昌,王治文,紀烈武,姚潔被判以18-7年不等的徒刑



中國政府對無辜的法輪大法學員進行“無辯護審判”,隨意判刑,勞教,甚至毒打致死。圖為宋岳勝被判以12年徒刑

(六) 講出受害真相,反遭進一步迫害,強加罪名是“洩漏國家機密”

大連學員張春清,女,曾于99年9月3日在公園與孫子一起煉法輪大法被拘禁,在看守所受盡非人迫害。她將自己的受迫害經歷告之媒體,其受害經歷震驚世界。她因此而遭正式逮捕,被指控為洩漏國家機密,被判勞教。

第三篇 政府壟斷新聞,顛倒是非,強奸民意

九九年七月下旬,中國政府開始鎮壓法輪大法,各媒體按照“輿論一致”的精神,紛紛對法輪大法,其創始人以及主要成員展開口誅筆伐,大批判

氣氛熱烈，各種人物一起登場。

(一) 電視新聞剪接造假，顛倒是非

★ 據多維新聞報道，8月13日中國中央電視台播出了“4.25”中南海上訪內幕。然而編造的故事漏洞百出，根本站不住腳。紀烈武的講話中每次提到“李洪志”的地方錄像都不連續，口型與字幕不符。其實，紀烈武是打電話和李昌聯繫，字幕打出的是與“李洪志”聯繫。按普通話發音，“昌”的口型是嘴角向臉部兩邊咧開，而發“洪”的音，則應該嘴角向中間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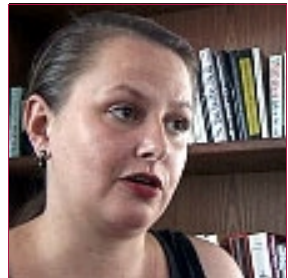
★ 8月13日中國中央電視台節目說中南海上訪學員沒有見到中央領導。事實是朱總理親自從中南海走出來，並隨後與學員代表進行了談話。朱總理可以作證，見到朱總理的學員可以作證。此事外界中西媒體有大量報道。

(二) 新聞壟斷，捏造事實

美國之音記者海濤從洛杉磯報道：11月28號，“西安工人報”刊登了署名“李新剛”的特寫說，……陝西渭南的張芝雯，爲了抗議政府鎮壓法輪大法，用汽油燒死了半歲的女兒並引火自焚。這篇報道引起轟動，深圳，哈爾濱，上海等地多家報紙予以轉載。但是，設在香港的這家人權民運信息中心向有關單位證實，卻發現這是一條典型的“客里空”或者假大空新聞。該信息中心援引中國有關幹部的話說，這一新聞，人物，地點，時間，故事情節，全是編造出來的。陝西渭南政法委“法輪功辦公室”姓吳的幹部證實，絕對沒有自焚這樣的事情發生，而且該市並沒有“張芝雯”這樣背景的人物存在。另外，國內許多新聞單位都打過電話求證，都得到同樣的回答。

(三) 封鎖新聞，恫嚇外國記者

駐北京外國記者俱樂部曾致函中國外交部，抗議在報導法輪大法時遭到來自中國官方的恐嚇及騷擾。抗議信中寫道：“我們的會員被跟蹤、拘留、問話、威脅……”該俱樂部成員曾在99年10月28日採訪了法輪大法學員在北京秘密舉辦的新聞發佈會。外交部和公安部門堅持認爲這些來自路透社、紐約時報和美聯社等海外新聞機構的記者從事非法報導。事後這些記者遭到警察長時間的詢問，被迫簽認錯書，並被暫時沒收工作證和居住證。其中一些人還受到警方嚴密監視。駐京外國記者俱樂部致中國外交部的這封抗議信中明確地表示，外國記者有責任對法輪大法作出全面報導。



B-trice Turpin 當時是美聯社電視新聞 (APTN) 駐中國的攝影師兼節目製作人，她參加了10月底法輪大法學員在北京郊區舉行的新聞發佈會，她對此進行了採訪並如實報道了法輪大法學員的證詞。因此她遭到了中國政府的迫害。

第四篇 用生命和大善大忍， 告知世人法輪功真相及其偉大

自中國政府以莫須有的罪名鎮壓法輪大法以來，千千萬萬的法輪大法學員在全球範圍進行了大規模的和平上訪請願，他們用自己的生命，用大善大忍的高境界行爲告知世人法輪大法的真相及偉大。他們在最惡劣的迫害下實踐着他們對“真，善，忍”的信仰。他們的行爲正在告訴世人，“真，善，忍”已不僅僅是高尚的道德要求，這種古老的價值觀已經重新回到現代社會。

一、世界性的，前撲後繼的和平上訪請願，向世人說明法輪大法的真相

成千上萬的海內外的法輪大法學員進京上訪。在海外，法輪大法學員到各地中國大使館和平請願；向世界媒體，新聞機構，國際組織，各國首腦以及善良的人們呼籲，希望得到國際社會的道義上的援助，幫助中國的法輪大法學員儘快擺脫被迫害的境況，要求中國政府通過和平對話方式解決法輪大法問題。以下僅舉幾例。

★ **中國**：99年4月25日，中國大陸上萬名法輪大法修煉者自發上訪中國中央政府，他們靜靜地在中南海等待了一天，沒有標語，沒有口號，沒有暴力，只是希望政府給予群眾一個合法煉功的環境。在得到朱總理的接見答復後，他們次序井然的離去。並將遊人，警察丟棄的煙頭垃圾收拾帶走，將廣場打掃得乾乾淨淨。這一次萬人和平上訪請願，揭開了人類歷史上和平歷程的新篇章。



中國：99年10月26日，約有三十名法輪功學員在北京郊區的一個招待所，冒着生命危險舉行了首屆大陸法輪大法記者招待會。他們抗議當局將法輪法定為邪教，要求聯合國和國際社會關注大陸法輪功學員的命運，同時抗議當局迫害法輪功學員。中國政府對參加此次新聞發佈會的學員進行追捕迫害，很多學員目前仍被關押，有些被秘密判刑。

★ **中國**：北京一位學員是三年前北京青年報上尋找的不留姓名捐款十幾萬元給大西北建設的青年。7月21日以來，他爲了向政府反映大法的真實情況，先後到信訪局上訪7次，曾多次被拘留，絕食期間遭受過非人的對待。但他憑着對大法的正信與堅定，放棄了自己的一切，用生命捍衛着大法。這樣一位無私的青年知識分子卻因爲合法上訪而被拘禁，天理難容。